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邮政业安全中心本级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为自治区邮政管理局代管的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邮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邮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职责履行邮政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承担邮政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承担邮政业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支撑工作；承担邮政业日常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邮政业联合监管机制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邮政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受理工作；承担全区快递行业党群工作的服务保障；承担全区快递行业职业技能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撑服务工作；承担自治区邮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和业务科。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 安全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内蒙古邮政业安全中心在区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局重点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各项要点任务如期完成。

（一）突出政治引领，扎实推进党建工作落地见效

1. 夯实理论基础。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2025年，召开支委会12次，支部党员大会4次，组织集中学习12次，提交研讨发言材料8篇，组织开展、参加各类主题党日活动15次，支部书记讲党课2次，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常态化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扎实开展理论学习。

2. 强化班子示范引领。根据支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部门加强督导，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按照支部“党建+信息化监管”品牌创建方案，积极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任务深度融合。2025年7月中心党支部获评“2024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坚强堡垒支部”。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本年

度召开主任办公会 18 次，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3.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领悟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全体党员干部参加全区邮政管理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辅导。参加区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逐章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心班子成员领学部分章节并作研讨发言。持续整治“四风”问题，重要节点组织专题学习、开展提醒谈话，严明纪律红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强化“绿盾”工程建设应用，充分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

1. 规范智能分析功能应用，加强视频系统人工巡查。指导各级安全中心结合 AI 智能分析与人工巡查，遵守违规作业事件处置流程，确保监管工作形成闭环。2025 年，全区共巡查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 153479 处，摄像头 392616 个，人工巡查、智能抓拍共发现疑似违规事件线索 1937 起，经核查属实 105 起，所属盟市局对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其中通报企业 48 起，约谈 16 起，责令整改 47 起，立案 4 起，充分发挥了线上监管实效。

2. 强化信息系统升级。配合国家局开展“绿盾”二期工程建设及应用推广工作，受邀派员前往国家局参与“绿盾”二期部分信息系统的初步设计工作，结合实际针对性

上报系统建设方案修改意见 5 条，协助国家局完善相关信息系统。

（三）提升申诉质效，拓展平台功能

1. 坚持人民至上，在提质提效上狠下功夫。截至目前，全区邮政业申诉服务平台受理申诉 39057 件，总体响应率、7 日处理率、消费者满意率均达 95% 以上；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邮政相关诉求 91 件，已全部办结，

“三率”均为 100%。向相关处室及盟市转办案件线索 164 件；落实国家邮政局要求，联合政数局推进 12345 热线与邮政申诉平台对接及热线归并；组织人员赴河北学习申诉处理机制建设经验，赴 5 个盟市局开展“一对一”上门培训，并面向全区邮政管理系统申诉处理一线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规范流程、统一标准、强化整改，为高效处置申诉提供支撑。

2. 创新拓展平台服务职能。依托 12305 服务热线，累计回访快递进村服务站点 10794 个，高效收集信息、发现问题。落实国家局相关会议精神，在日常监测回访中，及时上报末端违规收费、快递涉嫌诈骗等问题，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提质提效提供决策依据。截至目前，已发现 41 起违规收费问题，均转办相关处室，为行政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四）建强三级安全中心体系，强化人员履职能力

1. 召开全区安全中心工作部署培训会，强化三级联动与信息化监管。采用线下+线上方式组织全区三级安全中心

230 人开展工作部署暨业务培训会，强化三级联动与信息化监管。培训传达 2025 年全区邮政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安全中心职责定位、安全形势分析等核心内容，部署重点工作并明确三级安全中心服务支撑保障要求。

2. 建立三级监测机制，有效监测地区歧视性行为。开展电商快递寄递服务常态化监测工作，截至目前，共整理汇总监测数据 20 万余条，出具电商快件寄递服务监测信息月报共 11 期，自 2024 年 5 月开展电商快件寄递服务监测工作以来，歧视性行为占比从 3.57% 下降至当前的 0.97%，我区电商快件“不包邮”问题有效解决的态势继续持续向好，依托监测数据结果，为精准施策筑牢数据根基。

3. 强化业务交流培训，提升安全中心履职能力。赴乌兰察布、赤峰、包头、呼伦贝尔、兴安盟开展平安员系统应用及申诉处理业务交流，围绕消费者申诉处理、平安员履职效能提升、安全中心主要职责等重点深度沟通。组织市县安全中心 25 人参加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的邮政快递业应急管理与处置培训，提升干部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主动担当作为，坚持服务大局

1. 做好平安员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及优化工作。按月印发平台应用情况通报，截至目前，全区 1-5 级平安员履职率达 93% 以上。深入 9 家品牌企业区域总部及部分盟市邮政管理局调研，征集系统优化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

邮政快递企业平安员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与国家局安全中心项目组就系统升级相关建议多次开展沟通研讨，逐项完善优化方向，不断为全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系统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支撑服务。

2. 承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按照政务局相关要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区通办”、“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数据共享前置机清理”、“一表通”等专项工作，并按照政数局相关要求为12个盟市开通系统账号、分配数据表。

3.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按照网信办、网安相关要求开展各类漏洞、病毒、风险硬件的排查整改，

根据国家局发展研要求排查网络安全隐患，参与国家局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建设，参与重大节日和会议期间网络安全应急值守，实时监测网络、系统运行情况，确保网络环境安全平稳。

4. 做好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成立新一届快递信用评定委员会，召开2024年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全区9家快递企业区域总部完成信用评定，通过信用信息考核打分确定并公布2024年度评定结果，同时指导各盟市开展信用评定工作。按时向自治区发改委报送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清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及相关经验做法与意见建议。

（六）加强信息宣传报送，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积极宣传展现工作成效，持续引导各盟市安全中心及

时展现工作特色亮点，2025 年，中心官方网站共发布自治区级信息 19 篇，市县级信息 40 篇，及时展现工作特色亮点，进一步壮大了行业新闻宣传“主阵地”。

（七）强化财务管理，做好基础保障

配合第三方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切实加强单位内部风险管控。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2025 年绩效监控，配合第三方对重点项目进行部门评价。按时完成本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报送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事业单位财务报告。

（八）注重人才培养，强化队伍建设

不断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开展 2026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完成了资格初审、复审工作。优化干部晋升通道，2 名干部获评快递工程初级、高级职称评定，完成 1 名专技岗十一级聘岗程序，1 名考录人员工龄认定及试用期满转正手续，1 名专技岗八级聘岗程序，组织开展业务科科长、业务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选拔任用工作，进一步凝聚了干部干事创业合力。持续做好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区安全中心 13 人次参加“绿盾”工程培训、省级以下安全中心业务轮训、网络信息安全培训等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干部业务素质、提高了专业技术能力和岗位操作能力。

（九）主动作为，全力争取资金支持

为全区 11 个盟市续签全区“绿盾”工程百兆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满足寄递渠道信息化监管网速需求；积极对接地方财政部门并争取资金，与第三方公司续签运维

管理项目合同，为全区邮政业信息监管系统运维管理及邮政业日常安全运行监测预警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94.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2 万元，增长 2.74%，变动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带动人员经费刚性增长；二是本年度新入职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了基本支出规模；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9 万元，增长 12.0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94.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4.8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39 万元，增长 12.03%，变动原因：一是预算申报口径调整，2024 年为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系统运维项目仅按 8 个月周期申请经费，2025 年则根据项目实际运行需求足额申报 12 个月经费；二是人员经费刚性增长，2025 年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且新增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基本支出规模。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394.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4.8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39 万元，增长 12.03%，变动原因：一是预算申报口径调整，2024 年为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系统运维项目仅按 8 个月周期申请经费，2025 年则根据项目实际运行需求足额申报 12 个月经费；二是人员经费刚性增长，2025 年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且新增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基本支出规模。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4.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86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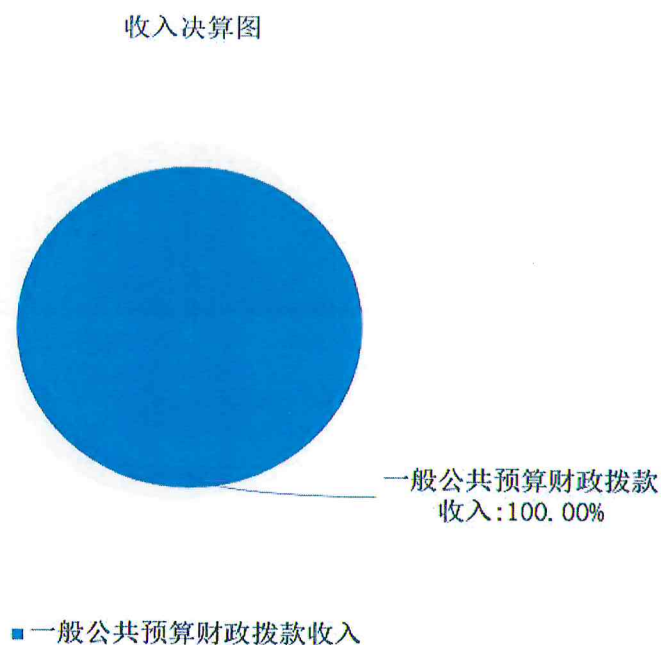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4.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5.40 万元，占 44.42%；

项目支出 219.46 万元，占 55.5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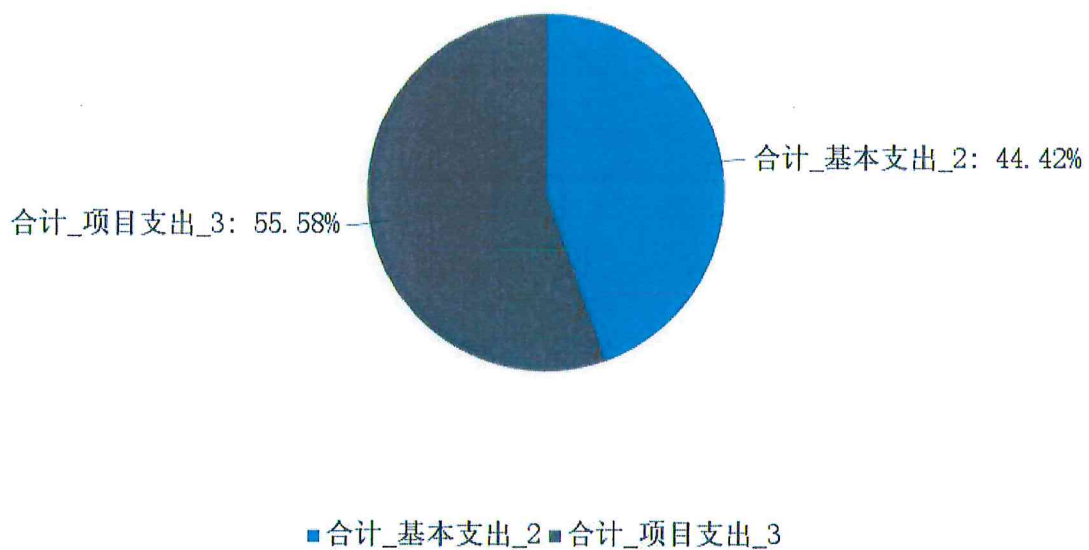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94.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2 万元，增长 2.74%，变动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带动人员经费刚性增长；二是本年度新入职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了基本支出规模。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9 万元，增长 12.03%，变动原因：一是预算申报口径调整，2024 年为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系统运维项目仅按 8 个月周期申请经费，2025 年则根据项目实际运行需求足额申报 12 个月经费；二是人员经费刚性增长，2025 年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且新增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基本支出规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4.86 万元。与年初预算 384.3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2.3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84 万元，支出决算

1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带动人员经费刚性增长；二是本年度新入职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基本支出规模。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92 万元，支出决算 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带动人员经费刚性增长；二是本年度新入职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基本支出规模。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0.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8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06 万元，支出决算 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带动人员经费刚性增长；二是本年度新入职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了基本支出规模。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39 万元，支出决算 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带动人员经费刚性增长；二是本年度新入职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基本支出规模。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交通运输支出类决算数为 349.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13 万元。其中：

1. 邮政业支出（款）其他邮政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341.03 万元，支出决算 34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带动人员经费刚性增长；二是本年度新入职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基本支出规模。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3.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11 万元，支出决算 1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执行基本工资调标政策，带动人员经费刚性增长；二是本年度新入职两名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加基本支出规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5.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二) 公用经费9.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19.46 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219.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与预算不存在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占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接待 1 批次，2 人次，开支内容：邀请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两位领导赴内蒙古授课安排一次工作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1.52%，变动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基本公用经费预算的 2%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9.6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62 万元，增长

6.93%，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两名工作人员，增加了公用经费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我部门所属单位中无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4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4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19.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单位对“事业发展经费支出”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7 万元。该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事业发展经费支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89.5 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44 万元，实际支出 4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本项目资金用于维持单位日常运行保障经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其他交通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办公顺利进行，提升消费者申诉受理工作水平，解决邮政快递业消费者申诉难题，提高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率。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自治区及盟市派驻运维人员 13 人，对运维人员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率 100%。巡查分拨处理场所和营业场所 153476 处，每周分拨处理场所巡查覆盖率 20%。出具系统应用及巡查通报 4 次，通报结果准确率 100%。有效保障邮政业信息化监管系统运行稳定，逐步提升行业安全监测预警能力。业务科对运维服务满意率 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巡查分拨处理场所和营业场所年初指标设置时以区本级为统计口径，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应以全区为统计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指标编制，后续设定绩效指标前充分结合项目实际业务覆盖范围，明确统计边界，避免口径与业务实际不符。强化业务学习，吃透绩效指标编制相关要求，提升工作人员绩效填报、统计研判能力，提高绩效编制质量。

2. 邮政安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00 万元，执行数为 3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百兆互联网线路 12 条，办公网速 75 兆。网站发布信息数量 59 条，网站维护时间 12 个月。邮政快递业消费者申诉响应率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 9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实施过程存在未达标项，一是网站发布信息数量因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布信息；二是办

公网速因办公人员用网量大，导致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科学合理设定指标，推动项目实施，实现提质增效。

3. 事业发展经费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00 万元，执行数为 4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工作专人数 3 人，消费者申诉事件解决率 97.58%，便民热线邮政快递投诉工单办结时间 5 个工作日，处理邮政快递业申诉工作劳务成本 22.22 万元，邮政快递业消费者满意度 98.6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处理邮政快递业申诉工作劳务成本因社保的调整导致总成本有所上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精准测算预算资金，科学合理设定指标，更好推动项目实施。

4. 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0 万元，执行数为 1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服务面积 734 平米，提供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3 人，物业合同执行率 100%，物业服务成本 16.47 万元，有效保障办公区域干净整洁安全稳定，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化管理，着力解决资金闲置、结余等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项目和资

金管理，对日常维护情况和质量状况严格把控，保障项目及时完成，发挥预期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邮政安全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租用百兆互联网专线，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控预警能力，增强行业监管能力；通过提高视频监控点位接入率，增强信息化监管能力；通过对中心门户网站网站的运行维护，壮大行业新闻宣传主阵地，积极履行联合监管职能；积极响应邮政快递业消费者诉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租用百兆互联网线路									
等于									
12									
12									
7.5									
7.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布信息，后续充分参考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保障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顺利实施。									
质量指标									
办公网速									
大于等于									
100									
75									
兆									
7.5									
5.63									
办公人员用网量大，后续充分参考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保障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顺利实施。									
产出指标									
邮政快递业消费者申诉响应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7.5									
7.5									
及时性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网站维护时间									
等于									
12									
12									
5									
5									
成本指标									
每条百兆互联网专线成本									
小于等于									
1.55									
1.54									
万元									
5									
5									
元/人/天									
1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站正常运转									
有效性									
有效保障									
10									
10									
保障网络通信安全畅通									
有效性									
有效保障									
10									
10									
实现信息共享和高效联动									
定性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7									
百分比									
10									
10									
97.96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发展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43.87		10	99.7		9.97	
	其中：财政拨款	44	44		43.87		——	9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水电暖的及时供应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需求。通过专人负责邮政快递业申诉平台，优化申诉处理流程，提升消费者申诉受理工作水平，提高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率；通过开展全区绿盾工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强化工作人员履职能力，通过采购印刷服务，加大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宣传；通过汽车租赁，为业务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合理控制事业发展经费支出，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运行。					全年水电暖及时供应，保障人员正常办公需求，专人负责申诉处理工作，不断规范流程、统一标准、为高效处置申诉提供支撑，向全区邮政管理系统开展业务培训、申诉处理一线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三级联动与信息化监管，持续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正向	等于	734	734	平方米	3	3	
			全年用电量	反向	小于等于	42000	36686	度	3	3	
			全年用水量	反向	小于等于	250	181	吨	3	3	
			邮政管理系统教育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3	3	
			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工作专人负责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人	3	3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平均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3	3	
			水电正常供应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4	4	
			培训签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4	4	
			消费者申诉事件解决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7.58	%	4	4	
		时效指标	供暖期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个月	3	3	
			培训课时	正向	大于等于	9	9	课时	3	3	
			便民热线邮政快递投诉工单办结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个工作日	4	4	
		成本指标	全年水电暖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4.29	万元	2.5	2.5	
			培训人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0	元/人/天	2.5	0	已组织线上培训，后续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直查分析研究，加强
			处理邮政快递业申诉工作劳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2	22.22	万元	2.5	0	社保的调整导致总成本有所上升，下一步将预先谋划动社保基数的动态调整，提高
			差旅补助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180	180	元/人/天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水平	定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5	7.5	
			规范快递企业妥善处理申诉	定性		逐步规范	逐步规范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解决邮政快递业消费者申诉难题	定性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5	5	
			邮政快递业消费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69	%	5	5	
总分									100	94.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7		16.79		10		98.76		
	其中：财政拨款		17		16.79		—		98.7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物业服务，保障工作人员干净整洁、便捷舒适的工作环境，保持办公区域总体的安全稳定、秩序井然，进而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履职尽责。物业服务按照合同规定标准执行，合理控制物业费用支出，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运行。			年内按计划采购物业服务，有效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办公区域总体的安全稳定、秩序井然，进而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履职尽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4	人	7.5	7.5	
			物业服务面积	正向	等于	734	734	平方米	7.5	7.5	
		质量指标	物业合同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垃圾清运合同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执勤时长	正向	等于	24	24	小时	5	5	
			工作日保洁人员在岗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6.5	6.5	小时	5	5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6.5	16.47	万元	5	5		
		垃圾清运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31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干净整洁安全稳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持续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	定性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8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事业发展经费支出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5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单位已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印发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不断强化绩效目标设定、监控及自评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

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慧

联系电话: 0471-3363903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